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6〕22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晋城国投沁能煤基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沁水煤基固废高值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晋城国投沁能煤基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沁水煤基固废高值利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晋市环发〔2023〕85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23.751t/a。

二、该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指标待沁水县科胜原耐火制品有限公司、沁水县豆庄和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沁水县美丽蓝天项目淘汰并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政府储备后，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到晋城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排污权交易。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6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